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正財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清律師
被上訴人　慶源生貿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隆勝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